

公开表18:

海东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公开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备 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数	792.40		499.40		293.00	

说明：2019年安排市本级预算时，继续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上年保持一致；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不安排出国（境）考察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车辆运行经费安排时，按照公车改革后单位实际保留的车辆情况依定额标准进行了安排，对未实行公车改革的按照原先核定的车辆编制数依定额标准进行了安排，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经费继续由相关单位从办案经费和公用经费中自行解决。按照上述原则，市本级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为792.40万元，较2018年预算数增加96.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499.40万元，比2018年增加96.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293万元，与2018年保持一致。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 由于乐都区、平安区房产局、图书馆、土地储备中心划归市级管理，柳湾彩陶博物馆由省级划归市级管理，从2019年起以上单位公用经费由市级保障，从而导致“三公”经费增加；2. 因2018年市本级机关及事业单位招聘补充了工作人员，2019年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相应增加了公用经费，从而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年底市本级年度“三公”经费执行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